

证券代码：002379

证券简称：宏桥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23



##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文件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### 1.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2025年12月31日，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，根据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，视同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一直存续，追溯调整。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,024,564,313.15元。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,625,190,129.90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,625,190,129.90元。

### 2.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25年，公司成功完成对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的收购与整合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了业务布局、增强了核心竞争力。为回馈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预期和充足信心，公司决定实施本次重组后的特别分红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,031,118,202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,257,779,550.5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。

本次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 1. 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257,779,550.5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,863,539,928.79	17,227,881,457.01	6,613,941,168.96
合并报表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0,024,564,313.1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	3,625,190,129.90		

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257,779,550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3,901,787,518.25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,257,779,550.5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2023年度、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后金额。

## 2.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